

过渡期已过，半数“校车”仍无资质

校车正牌紧缺、杂牌抢位，禁令难抵现实需求



▲在济南平阴，一所学校的学生依次走下校车。
 本报记者 王兴飞 摄

距离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已经三年有余，但运送孩子的车辆出现事故的新闻仍频见报端。事故多发的背后是难以高效整肃的“校车”乱象，车辆超员、司机无资质、车辆不符合规定等隐患困扰已久，难以消除。

随着乡村小学的撤点并校，孩子上学越来越远，孩子接送市场也越来越大，但在广阔的市场上，“黑校车”和非法营运车辆大行其道，正规校车却推进缓慢。这是政府扶持力度不够，对“黑校车”治理不力，还是正规校车水土不服，以至于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连日来，本报记者对我省多个城市的“校车”现状进行了调查。希望更多的孩子上下学时，能坐上安全的车辆，平安回家。



▲平阴交警在对校车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王兴飞 摄

一个普遍的尴尬 校车缺位，孩子接送路上不顺畅

由于学区的划分，就近入学的市区中小学对校车的需求并不大，但在偏远乡村，就近入学依旧难掩并校带来的校车需求。

半接村是阳谷县闫楼镇下辖的行政村，村子里原有五个年级的小学现在变成一处只有两个年级的教学点，随后教学点也在几年前被撤除。最近的范海小学离村子也有2.5

公里，坑洼不平的乡村公路上常有大小车辆飞驰，路段上还缺乏路灯等道路设施，而驾驶电动车、三轮车早晚接送孩子成了留守老人不得不承受的重担。

“孩子父母都在北京打工，孩子不能在北京上小学，只能回家上。”当地一名村民称，由于外地入学难，在外打拼的很多年轻人都把子女留

在老家上学。老人年龄大了，接送孩子就像走钢丝。“前不久，一个孩子的奶奶在路上被摩托车撞伤了。”

枣庄一所乡村中学的学生家长表示，为了接送孩子方便，明知不安全，家长们仍不得不雇面包车甚至三轮车接送孩子。家长之间也存在拼车接送现象，拼的车大都是摩托三轮和电动三轮车。

一个典型的样本 1600辆车接送孩子，仅200辆登记备案

据临沂市教育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临沂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有96万人，走读半径大于义务教育法规定范围的学生共计23万人。

通过调查摸底，在这23万名学生中，约有14万学生需要乘坐校车，需配备54座的校车2800辆。该工作人员说，按每辆校车40万元计算，共需资金约11亿元。另外，每

辆车每年的运行费用约为10万元左右，全市每年校车运行费用就达2.8亿元。受现实财力影响，农村校车发展遭遇瓶颈。

据介绍，目前，临沂市约有接送中小学生的车1600多辆，主要集中在幼儿园尤其是民办幼儿园以及民办学校。在这1600多辆接送学生的车辆中，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校

车仅有200多辆。

交管部门相关人士介绍，这些接送学生的车辆有的是学校、幼儿园出资购置，有的是个人购买自营，有的是社区、单位自发组织接送学生，多数车辆都没有办理正规手续，没有校车标牌。交警在校车检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是：超载、行驶路线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不按期审验等。

一个明显的差距 889辆接送学生车辆，458辆挂校车标牌

国务院公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在2012年3月份生效，根据规定，接送小学生、幼儿的校车应当使用专用校车，接送初中生可使用非专用校车，过渡期为3年。

济南市2012年4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过渡期为3年。如今3年过渡期已经结束，济南市校车缺口巨大。

据多部门调查统计，目前济南共有接送学生的车辆889辆，依据记者在济南市车管所查询到的信息，截至今年4月底，济南市实际获得交警部门发放的校车标牌的车辆仅为458辆，这意味着半数接送学生车辆是不具备校车标牌的非正式校车。据不完全统计，这458辆具备校车标牌的车辆中，专用校车326辆，对校车需

求迫切的历城区共有317辆接送学生车辆，专用校车仅6辆。

事实上，部分在过渡期内取得校车标牌的正式校车也依旧不符合校车国标。“过渡期内，一部分非国家标准校车达到一定条件按照规定也允许并办理了校车标牌。”济南市车管所一名民警介绍，这些不达国标的校车将来依旧会面临摘除校车标志。

一个待解的难题 证据链不足，“黑校车”查处难定性

济南市还有多达四五百辆的“接送学生车辆”，这些都是面包车、客车等未经授予校车标牌的车辆，它们游离在合法与不合法的灰暗地带。

据介绍，国家出台相关条例后教育部门也曾下发通知，禁止不达国标的校车上路行驶，但一纸禁令难管住学生和家长的现实需求。

依据此前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这些基本符合校车条

件，驾驶人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的车辆，只要在县级教育、交通管理等部门登记备案的，就被允许上路运营。这也给民警查处黑校车带来困扰。

“有时查到超员‘黑校车’，结果发现是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最后也只能按照一般超员车辆进行处罚。”济南市交警支队市中大队民警介绍，和营运车辆超员处罚相

比，按照一般超员车辆进行处罚，驾驶员需要承担的违法成本很低。

“就算超员200%，也只能按照超员20%进行处罚，驾驶员仍然只需要承担罚款200元记6分处罚。”违法成本低让交警执法震慑效果打了折扣。“查处中最难得到的是形成黑校车的证据链，这包括是否和涉事学校、幼儿园有协议，是不是收费的非法营运车辆。”

相关链接

校车运营补贴 将纳入财政预算

据了解，由山东省教育厅起草的《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已经结束，有望于近期修改完善后出台。

草案送审稿提出，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选择适当的校车服务方式，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校车服务。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按照校车运营和学生乘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这意味着正式校车运营补贴将纳入财政预算加以保障。

青岛校车运营 政府主导部门监管

青岛温馨校车公司书记贺业荣告诉记者，公司2008年10月开始筹建，2011年9月试运行第一条专业校车线路。调研发现，校车投入、运行的成本太高，一年只能经营9个月，如果采用商业化运作模式，完全行不通。

为了使专业校车得以发展，青岛市政府和交运集团提出“政府主导，企业运营，部门监管，规范管理”的专业校车运营模式。由交运集团购置车辆实施运营；由市教育局监管车辆分配、运行及管理；运行过程中实施政府定价并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向运营企业提供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及时到位，是我们能够发展至今的重要因素。”贺业荣说。

血的教训

孩子频出事故 毁了多少家庭

2015年5月15日下午6点左右，临沂市曲沂小区，一名11岁的小男孩在玩耍的时候，被一辆正规校车碾轧过去，当场失去了性命。

2014年12月4日上午，德州市平原县王果铺镇焦家寺村南十字路口，一起运送学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8人受伤。事故发生时，面包车上载有18名5至11岁学生。

2014年12月2日，东营市垦利县垦利街道中心小学一辆校车在与一辆货车会车时，发生侧翻，导致3名学生死亡，1名学生受伤。

2014年11月24日6时20分，在青岛市河套街道胶州路与源和路口，一辆职业学校校车与一辆货车相撞，造成一名学生手臂骨折，12名学生局部擦伤，司机救治无效死亡。

2014年11月19日7时31分，蓬莱潮水镇新机场连接路上发生一起大货车与小面包车相撞事故，造成12死3伤。据事后调查，事故中的面包车为接送幼儿园小孩的车辆，不具备校车资格，核载8人，事发时载有15人，非法从事接送幼儿园学生活动已近3年。

本版稿件采写：本报记者 王兴飞 高祥 邱明 周千清 姚楠 王璐琪 谭正正 李珍梅 周衍鹏 官文涛 李楠楠 王明婧 杨晋 唐菁 实习生 张明轩 王苏巍
 统筹：本报记者 王兴飞